

2025 年 7 月 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及加強法律執業者的在職培訓

目的

為利便事務委員會委員商討上述議題，本文件旨在概述律政司為法律執業者提供的在職培訓。

2. 香港法律業界實施行業自我監管制度。一直以來，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均設有相關委員會為法律執業者提供在職培訓，負責審視法律專業發展及進修等事宜。
3. 律政司會繼續支持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持續審視及提升本地的專業培訓，為香港培育更多優秀的法律人才。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提供的培訓

4. 為發揮香港雙語普通法制度以及「一國兩制」原則下的獨特優勢，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成立。
5. 學院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地區內外的人才交流，並為國家提供涉外法律人才培訓，並為本地事務律師和大律師（包括年青法律專才）的專業發展提供實務培訓。
6. 學院自成立以來已舉辦了數個培訓項目，當中本地法律執業者為其中目標對象的項目包括：
 - (1) 2025 年 3 月，學院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討論國際貿易法如何有效協助實現國際社會設定的氣候行動目標，會議吸引約 600 名來自亞太、中東、拉丁美洲、歐洲、非洲及香港約 70 個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報名參加；及

- (2) 2025 年 6 月在香港為香港本地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舉辦為期兩天的「2025 年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課程」，吸引超過 200 名業界人士報名參與。課程由經驗豐富的法官、學者和法律界專業人士主講，內容涵蓋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的多個領域。座談環節則邀請了內地企業代表與仲裁界人士與學員進行交流和分享。課程為香港與內地法律界提供交流合作的平台，並進一步提升本地業界對內地民商事法律及實務運作的認識。

7. 學院將於今年 9 月在香港為國家和東盟成員國的檢控人員及本地法律執業者舉辦刑事檢控的相關講座。

8. 學院會繼續與本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探討法律、爭議解決、仲裁等業界人士的專業需求，專門定制培訓課程，為香港培育更多優秀的法律人才。

本地培訓機會

(a) 「專業交流計劃」

9. 計劃旨在促進私人執業律師與政府律師透過工作體驗相互交流最佳實務作業模式。合資格私人執業律師可透過所屬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申請到律政司交流；有意接受律政司律師前往交流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亦可聯絡律政司。

10. 計劃於 2019 年 9 月推出，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共有 20 名律師（包括八名私人執業律師及 12 名政府律師）參與計劃。

11. 「專業交流計劃」推出以來受法律業界歡迎。參加者對計劃有正面評價。他們認為工作體驗有助促進私人執業律師與律政司律師交流知識與經驗，並促進相互交流最佳實務作業模式。我們將繼續與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保持緊密溝通，制定合適的交流安排；以及不斷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作出適時優化。

(b) 中國法基本原則培訓

12. 律政司定期舉辦包括有關國家法律和司法制度、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方向的培訓課程，以提升政府律師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律政司得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支持，自 2020 年起已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五期「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

13. 自 2021 年舉辦的第三期課程起，律政司邀請私人執業律師參與有關課程，以擴大培訓覆蓋面，加強法律界對國家法律制度的認識。課程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家司法制度，以及國家發展大局。

(c) 練習計劃（民事／刑事法律工作）

14. 律政司於 2020 年中推出此計劃，旨在提供培訓機會予資歷較淺（即獲認許後執業少於 5 年）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處理政府的民事和刑事法律工作，藉此擴闊視野、汲取寶貴經驗及提升案件處理技巧。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共 299 名少於 5 年資歷的事務律師／大律師透過計劃參與不同的民事及刑事工作，佔報名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大律師／事務律師約 70%。刑事工作方面，培訓內容主要是協助處理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進行的較複雜案件或審訊期較長的裁判法院案件。民事工作方面，約 45% 參與事務律師／大律師獲安排撰寫法律意見和進行法律研究／資料蒐集、約 35% 獲安排參與準備聆訊的工作和擔任資深大律師或大律師或政府律師的副手及約 20% 獲安排觀察律師進行在各級法院及各類審裁處的聆訊。律政司不時收到有意參與該計劃的事務律師／大律師提交意向書，反映該計劃一直受到業界支持及參與，反應理想。律政司會持續檢視及選擇合適的工作，以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予參與計劃的事務律師和大律師。

(d) 外聘檢控官培訓課程

15. 刑事檢控科致力於提升法律執業者的在職培訓，特別是新晉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事務律師。為此，刑事檢控科與香港訟辯培訓學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定期舉辦「外聘檢控官培訓課程」。該課程結合講座、書面作業及全日模擬審訊，旨在為年輕及經驗較少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提供在裁判法院檢控的全面培訓。資深的法官及執業大律師和事務律師亦會在模擬審訊中親自指導參加者及給予建設性回饋，確保他們有能力處理各種檢控工作。

16. 此外，刑事檢控科定期舉行評核，評估新晉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事務律師是否適合加入律政司的外聘檢控官名單，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評核由資深檢控官進行，範疇包括申請人的法律知識、訟辯技巧及案件管理能力等。成功入選者將有機會以外聘檢控官的身份獨立地檢控刑事案件。

17. 另外，刑事檢控科定期審查外聘檢控官的表現，適當地就其法律論點、訟辯技巧及案件管理策略等方面的能力提供建議及回饋，以此持續地提升外聘檢控官的水平，及維持本港的高效的檢控水平。

(e) 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18.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投資協議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的實施，突顯了律政司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決心。自 2018 年起，律政司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AAIL）合作，聯合舉辦了四屆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分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兩個部分。自 2018 年起，我們為來自 40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 300 多名參與者提供了該專業領域的基本技能培訓，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f) 仲裁結果相關收費架構（ORFSA）

19. 仲裁結果相關收費架構（ORFSA）制度已在《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生效後全面實施，並採納了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 ORFSA 的報告建議。自此，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培訓及推廣講座，包括於 2023 年 6 月為中小型律師行的法律執業者舉辦的 ORFSA 講座，以及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自 2023 年以來為其會員舉辦的各類培訓。律政司已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的應用指引及清單》，旨在提供有關 ORFSA 制度基本特徵的實用和方便用家的資訊，以協助希望簽訂 ORFSA 協議的法律執業者及仲裁用家。

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律師提供培訓

20. 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並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

後，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¹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大灣區考試已於 2021 年至 2024 年舉辦四屆，共有超過 1,800 名港澳法律執業者應考。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已有超過 560 名港澳法律執業者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

(a) 大灣區律師司法實務培訓

21. 為切合大灣區律師對於理論和實務方面的實際需要，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司法實務培訓已於 2024 年 7 月 19 至 20 日舉行，約 100 名大灣區律師參與。培訓班由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主辦、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司法廳承辦，律政司積極配合他們的工作。內地人民法院、仲裁機構、商事調解機構專家及律師等，圍繞民商事訴訟、仲裁、調解等內容進行授課。

(b) 內地法律精講及法律實務培訓

22. 律政司亦積極支持為大灣區律師提供不同形式的專業培訓，包括在 2024 年 8 月以及 2025 年 5 月由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等主辦、律政司等機構協辦的內地法律精講及法律實務培訓。課程聚焦內地法律最新動態，涵蓋內地訴訟程序、證據規則、繼承法律等實務範疇，並設圓桌討論環節，匯聚灣區跨界代表，共同探討大灣區律師的機遇和挑戰，為灣區法律服務拓寬思路。

(c) 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

23. 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非訴訟爭議解決服務的對接，律政司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舉辦首次香港方的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共有約 400 人參加。此次培訓課程邀請了來自廣東和澳門的調解專家，概述了各自的調解制度及實踐，以及從他們的專業經驗中得出的實務見解。參加者討論了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的最新發展，探討三地調解中的文化差異與融合，並討論處理跨境爭議的方式與技巧。

¹ 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

法律科技與人工智能培訓

(a) 圓桌會議系列及活動

24. 律政司將於 2025 年內舉辦一系列圓桌會議及活動，以提升法律界對法律科技的認識和了解。首個「LexGoTech」圓桌會議已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舉行。這些活動將促進法律執業者之間的知識、經驗和創新想法的交流及分享，從而提升他們對法律科技的認識和能力。

(b) 與法律教育及培訓相關持份者的合作

25. 律政司將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溝通，確保法律系學生對法律科技具備深入理解，儘早培養能夠轉化為更有效和創新的法律專業執業的能力。

(c) 法律科技路線圖的制定

26. 律政司意識到結構化指導的必要性，將制定並發布路線圖，引導法律執業者展開或推進其科技應用之路。該路線圖將概述明確且可行的步驟，供執業者在法律專業執業中採用和推動科技使用時參考。通過提供此資源，律政司旨在提升法律科技培訓措施的效能，並支持法律行業的持續專業發展。

(d) 政府律師的專業培訓

27. 律政司一直積極透過組織內部培訓活動及參與海外會議，提升政府律師在法律科技方面的專業發展。

28. 自今年年初律政司參與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研發的本地大型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即「港文通」）的試行以來，律政司已舉辦培訓，讓其員工了解「港文通」的功能及有效使用方法。這些培訓吸引了不同級別政府律師參與，且反響熱烈。

29. 此外，律政司已派遣政府律師參加於 2024 年 9 月在新加坡及上個月在倫敦舉行的法律科技會議。這些會議提供了有關法律科技最新發展的寶貴見解，並促進了與國際同行的知識交流。

30. 律政司致力於培養其法律專業人員的持續學習和創新文化，以更好地服務社區，並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領先中心的地位。

調派往相關國際組織工作計劃

31.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已設立恆常借調安排，歡迎所有合資格的本地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報名參與（不論其任職的律師行規模）。自上述恆常借調安排設立後，至今已有六位本地私營界別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參與。律政司會繼續向法律業界推廣相關借調計劃。

結語

32. 總括而言，律政司一直致力為法律執業者提供不同領域的專業培訓，並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緊密合作，檢討及加強法律執業者的在職培訓。展望將來，律政司會繼續與他們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法律執業者的法律培訓，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徵詢意見

33. 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律政司
2025 年 6 月